

附件 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，检测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

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霉菌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，检测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

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DBS50/ 028-2017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Q/AFTW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、Q/AFTW 0001S-2022《调味面制品》、Q/AJDZ 0001S-2022《调味面制品》、T/LFSA 001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，检测项目为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

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，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等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JSH 0011S-2020《挂面》、Q/KMMY 0002S-2020《挂面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，检验项目为苯并[a]芘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 A 等。

十、肉制品

依据 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

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，检测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等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螨、色值、蔗糖分、总糖分等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，检测项目为 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哒螨灵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腐霉利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吡啶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啉菌酯、灭线磷、灭蝇胺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烯唑醇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异丙威、唑虫酰胺等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WJT0002S-2022《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，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₂ 计）等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XBR

0003S-2021《蜜饯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，检测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等。

十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，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十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Q/12A2293S-2020《海水自然晶盐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茶多酚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₂计）、酵母菌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三聚氰胺、三氯甲烷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₂⁻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余氯（游离氯）等。

二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，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_2 计）等。